第一金證券
First Securities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證券經紀(含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之機構投資人類型。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揭盡職治理之六項原則，針對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保障股東之權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作業辦法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每年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其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促進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二、 本公司已於內部「盡職治理政策」明定盡職治理遵循原則如下：

(一)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業務規章，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 本公司營運目標除保障股東權益，並對於客戶秉持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下，共同創造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三)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循公司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投資，訂定「永續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作業要點」，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即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及決策流程，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當的互動、議合，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運用金融量能引導被投資公司淨零轉型。

(五)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由行使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不法利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極力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對於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暨提供第一金控依金控法相關申報資料作業辦法」、「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細則」、「資產管理事業群人員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投資銀行事業群人員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等以資遵循，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覆核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 本公司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態樣：

(一) 公司與客戶間：本公司同時經營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在執行業務上，如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員工與公司或客戶間：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對公司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 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執行業務與利害關係人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因資訊不對稱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利益衝突之管理：

(一)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強化利益衝突之防範，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二)權責分工：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決策及資料傳遞之獨立性與保密性，各項業務訂定專責部門，由專責人員負責，並訂定分層負責表及業務相關辦法，執行業務時依其核定之層級及規範執行。

(三)資訊控管：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控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客戶個人隱私及交易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2. 本公司使用資訊系統，須依各部門業務人員需求，設定不同使用權限，權限之增加、修改或刪除須經主管核准後，由系統負責人員進行設定，確保資料之使用機密性，系統並定期強制要求更換密碼，確保密碼使用之安全性。

(四)防火牆設計：

1. 本公司網路防火牆設定通行碼禁止其他使用者存取，網路防火牆規則設定應以系統所需最小存取權限為原則及預設拒絕所有網路連線，如有業務特殊需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規範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

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公司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自營交易，開立於公司經紀複委託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五)適當區隔機制：

1. 辦公處所：本公司各業務均設有獨立之辦公處所，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之人員以外不得進入，若有業務需求時，需登記後經核准始得為之。
2. 網路：本公司網路應用區分為營運環境、測試環境及其他環境，並建立適當之區隔機制，各業務系統及安全區域網路依其業務屬性、管理需求或風險評鑑結果，分割為不同的邏輯網路或實體隔離之網路。

(六)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將利害關係人股票建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自營交易。
2.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及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3. 本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益衝突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七)合理薪酬制度：本公司對於業務人員訂有合理的薪酬獎勵制度，各項業務獎金規範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八)彌補措施：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若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害其權益或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得透過網站所提供之電話、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三、 本公司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一金證券
First Securities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及其所在國別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及人權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二、 本公司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產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執行前開事務之相關措施明定於本公司內部「盡職治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作業要點」等，略有：

(一) 進行投資前應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對被投資公司之ESG評估分析。

(二) 訂定「違反永續發展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被投資公司不符產品永續、環保、及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等司法機關調查等類別。

(三) 為促進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經營發展，避免投資間接造成環境危害，對於高汙染及高碳排產業設定投資比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二、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

(一) 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護股東權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

二、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一金證券
First Securities

、「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證券及期貨業務相關法規，訂有「投票政策」，規範本公司執行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一）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採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實體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原則上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四）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需要時，得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

（五）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

三、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 盡職治理報告。

三、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四、 議合情形。

五、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簽署

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更新